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324,928,9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8,739,347.00 元。

2、自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4,928,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雨花公馆七号栋13楼

邮政编码:410015

咨询联系人:李文生、宋家麒

咨询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电话:0731-88186005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